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章程的概覽。由於本附錄所載數據僅為概要，其可能並未載列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概覽

本附錄載有章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章程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實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發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加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H股的轉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四)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方案；(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釐定其薪酬作出決議；(十)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即少於6人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權激勵計劃；（六）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七）公司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方案；（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十）決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均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設執行總經理(執行總裁)一名、副總經理(副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總裁)、執行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八) 審批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三十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三百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的關聯交易事項；(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為：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